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頻譜使用費

為更有效地利用頻譜，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完成顧問研究，就使用以行政方法分配的頻譜制訂一個收費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較後時間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10年12月13日

2. 香港電台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電台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計劃。

2010年12月13日

3.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發展，包括網絡鋪設進度、電子消費產品市場上接收器的供應情況、公眾反應及最新的宣傳工作。

2011年1月10日

4.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創意香港"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最新工作進展。

2011年1月10日

5.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規劃情況。

2011年2月14日

6.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結果。

2011年2月14日

7.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2011年3月14日

8. 在電訊管理局開設新公務員職系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電訊局提出開設新公務員職系的建議，以應付長遠需求，提供有相關專業經驗的規管人員，執行電訊界多方面的規管工作。 2011年3月14日

9.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自上次2010年4月12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數碼共融方面所推行的各項主要措施。 2011年4月11日

10. 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於2007年推出，在大約390個公眾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現行計劃為期5年，有關的服務合約將於2012年12月屆滿。政府當局正在準備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以緊接現有計劃推出新計劃。新計劃將會採用更具前瞻性的技術，增強提供政府資訊與電子服務的功能。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以期在2011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申請撥款。 2011年4月11日

11. 電影發展基金報告及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展情況及建議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為期兩年，由該職位現屆任期於2010年11月結束時起計。 2011年5月9日

12.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發展。 2011年5月9日

13.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1年6月13日

14. 延長現有的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下稱"培育暨培訓計劃")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建議延長現有的培育暨培訓計劃。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延長該項計劃及從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增撥款項，支持數碼港公司把培育暨培訓計劃伸延至第三階段的建議。

2011年6月13日

15.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0年7月12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

2011年7月11日

16. 促進數碼經濟，以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及貿易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及貿易措施的進展情況。

2011年7月11日

17.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訊局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推行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會在關於日後如何實施"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為期6個月諮詢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的未來路向的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18. 香港電台的新措施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電台擬推行的新措施(包括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電台的新總部)的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19.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工作的進度。

有待確定

20.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當局已為基準實務守則定稿，並於2010年2月發給業界商會及各大電訊服務公司。截至2010年10月底，三大電訊服務公司和一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已確實表示，他們已按照電訊局的基準實務守則，實施自己的實務守則；並已在各自的網站登載了機構的服務承諾和實務守則，讓市民知悉和審閱。此外，另一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一個電訊業界商會及金融保險界的3個業界商會已表明支持該計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

21.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項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現正審議顧問作出的建議，倘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此項措施，便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在必要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項。

有待確定

22.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因應廣管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作出裁斷後，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相關法定機構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5日